

# “自由”作为学科术语在清末民初教科书中的“呈现”

章 清

1904年1月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癸卯学制”）算得上划时代的文献，对中国现代学科的莫立影响深远。这是近代中国第一个由中央政府颁布且由政府督导施行的全国性法定学制系统，而如何坚守“中体西用”之原则，使办学“端正趋向”，严拒一切“邪说诋词”，也成为内中之“学务纲要”关注的要点。其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在“参考西国政治法律宜看全文”条下阐述了理解“权利”、“自由”正确方式：“权利必本于义务，能尽应尽之义务者，即能享应得之权利。自由必本乎法律，能守分内之法律，即受分内之自由”。不宁唯是，针对“学堂设政法一科，恐启自由民权之渐”的看法，这里还强调：“此乃不睹西书之言，实为大谬。夫西国政法之书，固绝无破坏纲纪，教人犯上作乱之事，……学堂内讲习政法之课程，乃是中西兼考，择善而从”。话虽如此，“学务纲要”却明确规定“私学堂禁专习政治法律”，理由也是因为“民权”、“自由”：“近来年少躁狂之徒，凡有妄谈民权自由种种悖谬者，皆由并不知西学西政为何事，亦未并多见西书，耳食臆揣，腾为谬说，其病由不讲西国科学，而好谈西国政治法律”。因此“除京师大学堂、各省城官设之高等学堂外，余均宜注重普通、实业两途。其私设学堂，概不准讲习政治法律专科”<sup>1</sup>。

用不着特别指明，上述对“权利”、“自由”的阐述，乃是针对晚清思想界的相关论述。而在“学务纲要”中围绕政法一科做出这样的阐述，更表明当政者对于“自由”观念引入教育环节之高度警觉。或许在中国现代学科形成过程中，没有哪一个学科的发展会如此纠缠于一个具体的学科术语。然而，正因为此，关注教科书中所表达的“自由”，也有了依凭。我们完全可以将《学务纲要》作为沟通媒介与教科书的津梁，并以此审视在这样的原则下各教科书围绕“自由”如何进行教学上的安排。在稍前撰写的文字中，笔者已论及“中国自由主义”的“命名”问题，还检讨了自由主义的核心概念“自由”在近代中国思想演变的脉络中是如何被阐释的。<sup>2</sup>应该说，此前针对“自由”的概念史分析，主要依据各种辞典及报刊资料，

1 内中写道：“外国之所以富强者，良由于事事皆有政治法律也。而中国今日之剽窃西学者，辄以民权自由等字实之，变本加厉，流荡忘返，殊不知民权自由四字，乃外国政治法律学术中半面之词，而非政治法律之全体也。若不看其全文，而但举其一二字样，一二名词，依托附会，簧鼓天下之耳目，势不至去人伦无君子不止，而谓富强即在于是，有是理乎，即西人亦岂受其诬乎。外国所谓民权者，与义务对待之名词也。所谓自由者，与法律对待之名词也。法律义务者，臣民当尽之责，权利自由者，臣民应享之福。不有法律义务，安得有权利自由”。《奏定学堂章程·学务纲要》，见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清末篇》，日本学术振兴会，1972年，页215-217。内中还详细说明了日本宪法对此的各项规定，可兹参考。毕竟接下来所讨论的教科书，不少来自于日本，了解日本宪法针对个人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不无裨益。

2 Zhang Qing. “Interpreting ‘Liberty’: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Vol. 5 No. 1 (June 2011), pp. 27-44; 章清:《“国家”与“个人”之间——略论晚清中国对“自由”的阐述》，收入铃木贞美、刘建辉编《近代东亚诸概念的成立》，国际日本文化中心，2012年，页221-244。

关注于思想人物如何阐释“自由”的价值。本文则是在此基础上的申论，力图展示历史的另一种声音，关注在各种教科书中“自由”是如何被“表达”的。

较之报刊媒介，教科书自有其特殊的属性。由“教科书”介入“自由”的讨论，当可展示中文世界阐述“自由”别样的情形，也便于梳理附载于“自由”的种种思想资源。<sup>3</sup>这多少类似于“知识社会学”在研究某种思想方向时所确定的任务：关注社会进程对思想“视野”的渗透，通过重建它的历史和社会基础，以展示其在整个精神生活中的流布和影响范围。<sup>4</sup>此外，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示范”的对待历史文本的研究和解释的特殊方式，也具有特别意义，即“尽量不去专门研究主要的理论家，而是集中探讨产生他们作品的比较一般的社会和知识源泉”。在面对如何处理早期现代欧洲所出现的一些术语时，他就强调，“答案不在于规避这个名词的使用，而在于将其用法尽量限于它最初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意义”。即在“比较古老而有限制的意义上加以使用”。<sup>5</sup>教科书无疑算得上特殊的文本形式，透过此，或可进一步检讨“自由”观念如何在教育体制中传达其中心旨趣。需要说明的是，“自由”作为政治学的核心概念，自然涉及其在政治学架构中是如何被安置的，同时它又可能作为一种基本价值在更广泛的层面被关注，职是之故，审视的对象并不限于政治方面的教科书，还包括诸如历史、修身、国文等方面的教科书，只是由于教科书的情况极为复杂，这里所能展示的不过是一些片断。如果选择某一学科之教科书，或者可以较为清晰地勾画所呈现的图景，而这里综合各科教科书进行讨论，则难免对于各科之教科书都只能略加展示。好在综合各科也有其裨益，可以发现“自由”在不同教科书中的表达，实大异其趣，各有不同的偏重，当使我们更好地思考一种观念或价值通过怎样的津梁传递到更广泛的受众。

## 一、政治学架构中的“自由”

为便于对比教科书所展示的“自由”，有必要从概念层面略为说明“自由”在中文世界的阐述。在前述文字中，笔者对于“自由”在中文世界的译介，在概念史层面已略作梳理，此不赘。言及教科书，一般均从1897年展开叙述，这是以南洋公学所编《蒙学读本》作为“国人自编教科书之始”。<sup>6</sup>不过，如不限定于“国人”或中小学，则别有看法。论者便指出教会

3 德利克（Arif Dirlik）以民主的概念为例，说明“一种可转化的抽象概念”如何转化为“多种社会概念”，同时其含义又如何变成“思想斗争的目标”。他提出，“把民主的一种定义强加给历史分析，相当于压制对历史特点可展开的诸种可能性的思考”。见阿理夫·德利克：《五四运动中的意识与组织：五四思想史新探》（“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Some Problems i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iography of the May Fourth Period.” *Republican China* 12. 1 (Nov. 1986), pp. 3-19），中译文见王跃、高力克编《五四：文化的阐释与评价——西方学者论五四》，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页48-68。

4 曼海姆（Karl Mannheim）特别指明“知识社会学”作为一种理论，试图分析知识与存在之间的关系；作为历史—社会学的研究，则试图追溯这种关系在人类思想发展中所具有的表现形式。论及“自由”还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同样的词或同样的概念，当处境不同的人使用它时，是指很不相同的东西”。见曼海姆著：《意识形态与乌托邦》（*Ideology and Utopia*），黎鸣、李书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页278。

5 昆廷·斯金纳著：《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础》（*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奚瑞森、亚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上卷，页3，18。

6 蒋维乔：《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见《商务印书馆九十周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页55。梁

学校首先采用了新式教科书，19世纪90年代开始出现国人自编教科书。庚子以后，随着大批日文西书的译介，特别是成套教科书的引进，中国新式教科书的体系才真正建立起来<sup>7</sup>。因此，由教科书进入对“自由”的讨论，有些环节值得加以说明。一般所称教科书主要是指“中小学教科书”（其具体所指也大致清楚），但如果把京师大学堂与外人所办学校算在内，则所谓“教科书”其范围则甚为广泛。《奏定学堂章程》颁布时，曾声明“现定科目之中学各书，应自行编纂，西学各书外国皆有教人课本，卷帙甚为简略，每种仅止一二本，宜择译善本讲授”，但又表示各项课本“尚待编辑，姑就日本择要节取教课，俟编译两局课本编成即改用局本”。结果各省纷纷函电，询问“课本应用何书”，于是议决“将学堂应用各书按照课程门目，酌定书目一卷，刊发各省”。这是开新学所遭遇的难题，也构成催生教科书的关键。而从《京师大学堂暂定各学堂应用书目》不难看出，过渡时期的教材，范围甚广<sup>8</sup>。

前已述及《学务纲要》在政法一科提出敏感的“自由”问题，显示晚清已接受“自由”乃政治学的核心概念，不妨首先结合清末所出版的相关书籍，检讨在政治学的架构中对“自由”是如何阐述的。只是，政治学作为现代学科在中国也处于成长期，其学科边界并不清晰。从清末所出版的各种西学汇编资料中，就不难发现其中各学科边界更难区分。晚清以政治命名的论作，所表达的理念便与今日所谓之政治有着霄壤之别。梁启超1896年完成的《西学书目表》，最为学界重视，是书按学、政、教对西书进行分类，除教书不录外，其余诸书，分为三卷。上卷为“西学”诸书：算学、重学、电学、化学、声学、光学、汽学、天学、地学、全体学、动植物学、医学、图学；中卷为“西政”诸书：史志、官制、学制、法律、农政、矿政、工政、商政、兵政、船政；下卷为杂类之书：游记、报章、格致。这样的分类不无可议之处，“西政”所分子目即表明当时尚无明确的“政治学”学科意识；更富意味的是，《佐治刍言》一书，尽管梁以其为“言政治最佳之书”，却将其置于“无可归类之书”<sup>9</sup>。再以1897年所出《续西学大成》来说，该书已列有“史学”、“政学”与“文学”各门，然所收书目仍是“史学”与“政学”不分；收于“政学”与“文学”的书目，也与“经济”及“哲学”纠葛不清，尚没有清晰的学科界限<sup>10</sup>。

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即便标明政治学的论作，其内容也广泛涉及历史与地理，甚至还

---

长洲整理了相关信息，大致揭示了清末以来教科书出版的情况。梁长洲：《五十年（1897-1949年）小学教科书概览》，见宋原放主编《中国出版史料》（近代部分），第2卷，页556-607。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周振鹤整理的晚清营业书目，不仅提供了“晚清西学流程度量的一个视角”，内中“教科书”的发行销售情况也有具体的呈现。见周振鹤编《晚清营业书目》，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

7 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页667。

8 参见《京师大学堂暂定各学堂应用书目》，光绪二十九年癸卯四月湖广督署重刊。

9 梁启超：《西学书目表》，夏晓虹编《饮冰室合集》集外文，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下册，页1144。在《读西学书法》文中，梁启超评价《佐治刍言》也指出：“言立国之理，及人所当为之事。凡国与国相处，人与人相处之道，悉备焉。皆用几何公论，探本穷原，论政治最通之书。其上半部论国与国相处，多公法家言；下半部论人与人相处，多商家言”。同上书，页1165。

10 《续西学大成》分出这样的门类：格致学，重学（力学），汽学（水学），电学，光学，声学，化学，天学，地学，兵学，工程学，测绘学，算学，史学，政学，农学，文学。较之1888年所出之《西学大成》，分科更细。其中“史学”收有《中西交涉通论》、《中西近事图说》、《交涉通商表》、《中西记载》、《中西大局论》、《中西通商原始记》、《中国筹防记》、《西域回教考略》、《中国新政录要》；“政学”收有《富国精言》、《富国养民策》、《富国理财说》。“文学”收有《西法学校》、《泰西实学精义》、《新学刍言》、《西学渊源记》、《心智略论》、《思辨学》、《心学公理》、《心才实用》、《西国行教考》。

有专门的政治地理方面的著作。如湖北法政编辑社 1905 年出版的“法政丛编第十六种”即为“政治地理”。该书例言这样表示：“是书之著，以便考察政治者，通晓五洲之地理，与列国之形势，振作爱国之精神，资助经世之时务为宗旨”。全书九章也以此进行划分，第一章至第三章，泛论国家及政体之成立之理由。第四章至第八章，分志五洲各国政略，以观文明进化之盛衰。第九章专就列强属地，以论殖民之方策。<sup>11</sup>接下来所要讨论到的《政治教科书》，其第一章“政治学及其流派”，也首先指明“考求政治学者，其法至不一，而要不外乎二派：一曰哲学派，一曰史学派”。要之，“哲学派以思想为主，而征之事实以定其说。史学派旷观当世之事实，而考求其进化。两者实相辅而行，不可偏废”。<sup>12</sup>这里对于政治学流派的揭示，正说明当时往往基于“历史”审视政治的演进，这样与历史教科书也有密切关联。由此可见，编写政治学方面的书籍，依托于历史地理展开，也是普遍的形式。1910 年出版之《国民读本》，也表达了类似的想法，将历史、地理、政治结合在一起。<sup>13</sup>

问题回到政治学架构中所阐述的“自由”，则前述《政治学教科书》特别值得注意。该书第四章为“权利自由”，首先指出，“权利也者，人人所同，我不可夺之于人，人亦不可夺之于我，所谓天赋之权也”。还具体言明个人权利分为三类：“（一）为保护一身之权利。即人皆有保护己之身体荣誉，及妨害之权利是也。（二）为一身自由之权利。即动作言语，凡非法律所禁，均得自由为之，他人不得而禁之也。（三）为财产所有之权利。即各人所得之物，各人自由用之，他人不得而干涉之也”。显然，这是以“权利”来彰显“自由”的价值，“权利与自由，若名异而实同”。同时又强调二者不可相混，“自由云者，吾有权利惟所欲为，他人不得而侵之也。如上所言权利，则有所谓一身之自由者，有所谓政治上之自由者，有所谓信教之自由者。故以国宪所保护之权利，而游行自如，即政治上之自由也。吾所信之教则信之，听吾自主，即信教之自由也”。而在第六章“国宪”，还指明“宪法者，国家万法之本，所以定政府及人民之权限者也”。这颇切合于宪法之要义，还突出了“法律下的自由”之认

11 《政治地理》一书，明确阐明“本编为文学士野村浩一先生所授，但因时日迫促，凡宗教、教育、军政、财政等类，概从简略。兹就日本法学士山本信博氏《政治地理学》，辻武雄氏《五大洲志》，理学士佐藤藏氏《万国新地理》，辰己氏《万国宪法》，比较诸书，互相参订，补所未备，以求完善”。编辑者、发行者：湖北法政编辑社社员，印刷者：井上源之丞，印刷所：翔鸾社井上印刷工场，发行处：湖北法政编辑社，发售处：东京中国书林。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印刷，光绪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发行，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订增再版印刷，光绪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订增再版发行。该书后附有“法政丛编（订正、增补）再版禀告”：“比年以来，吾国政界稍有动机，朝野上下渐知欲强国家首在改良法律，变革政体。自考察政治五大臣归朝，政治界遂起一大变动，此最近之盛况而为中外称庆者也。惟是改良法律，变革政体，非多读东西法政之书，取长舍短，不能行其改革之实。敝社同人留学法政大学，该大学各讲师皆法学泰斗，其学说丰富，足以风靡一世。同人毕业后，深慨祖国前途，欲一表供献之忱，用就所闻，于讲师之讲义，并参考本讲师及诸名家之著述，悉心结构，以成此编。视坊间译本，当判霄壤。自去秋付梓，陆续出版，今岁三月全部告成。（湖北法政编辑社谨启，总经理樊树勋）。

12 《政治学教科书》，著者：吴县杨廷栋，上海作新社光绪二十八年出版，二十九年再版，页 2-3。

13 内中写道：“吾人不知政治学，则不能谋国。不知法律学，则不能立身于社会。不知经济学，则不能资生。经济学之三要素，曰土地，曰资本，曰劳力。吾人惟日日研究利用此三者，能以最少之种子与劳力，收最大之结果，得最大之报酬，则厚生利用之能事毕矣。是故研究理化各科学，所以发达资生之手段也，研究各国历史地理政治，所以比较世界各种人类资生之方法能力，而供我之采择利用也。大之则为一国谋，为社会谋，小之则为一家谋，一身谋，均不能越此范围。研究既熟，而择业以图，先知后行，斯无遗憾耳”。

《国民读本》，著者：志伊斋，印刷所：徵文社，发行所：上海徵文社，宣统二年五月印行。

知。<sup>14</sup>

商务印书馆也出版了多种这方面的论著。1902年出版的《政治一斑》，同样是基于“权利”与“义务”论述“自由”，尤其强调“个人自由”有其“限制”，因为权利既然人人有之，便不能无所限制：“人类既结为社会，必有相互之关系也。因相互之关系，我之运用权理，一逾其界，往往有损害他人之福利。我人也，彼亦人也，同为人类，当同享人类之权理，不得各相侵越”。由此也强调“设限制权理之法，亦属最重要之事”，“其限制之界，至何而止，曰，人得自由，以他人之自由为界，不犯他人之权理者，我得自由，用其权理。吾人者得自由用其机械之势力，称之为权理也”<sup>15</sup>。1903年商务又出版了《政治泛论》。该书卷四第十二章“概论”首列“宪法行政之发达”，并于“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节”论述了“英国制度发达”：

英国封建制度，初未完备，所谓以国王为地主者，仅存虚名，人民私地，遍布各处，地方自治之制，久为国民政治之本，故考其政治，与日耳曼迥异。其国民常喜政治自由，而又富于动力，善于扩张，此所由以立宪国家，限制君主也。要之以封建之邑，而生王国，由私地之制、地方自治，而生立宪国家，政治发达，最为美善。爰设人民代表政枢，以为宪法之保障，而成自由自治之国家焉。<sup>16</sup>

这里是以“自由”作为理想社会的要素，同时突出“自由自治之国家”关键是有“宪法之保障”。“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节”论述“宪法娇揉之自由与宪法固有之自由”，又论辩了自由之区分：“国民选举议会，采定宪法，授之国民，其法立于合众国瑞西国，及欧洲君主国之间。按英国大宪章，为约翰王所掠取，虽至一千八百十八年，为革命所激，普鲁士以平和之间，制定宪法，君主各以权利，授予人民，然非人民固有之自由，不啻娇揉而得者也”。而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节“古代国家之个人”，还强调“独立之人”的重要：“吾人读政群之史，而知政府权利，先个人之权利而起也。按古政群，个人初无身份，惟依其族而存，家父族长，有统督之权，故当时以政群为一位（Unit），各个人为其分数（Fraction）也，个人不能为独立之人，受其群保护，俨如孩提，不离保傅，其国权遂为君主所秉矣”。这是指明古代社会“个人不能为独立之人”：

观人民身分，古今不同，可知不在权力，而在政略之主义惯行矣。其限制人民政权，严而且酷，以及采用奴隶制度，命令专横，赋敛苛重，非无与古同者，而究不使其民，除服从国家之外，不知其身。夫古希腊罗马，以人民属之国家，供上诛求，凡人民权利，无不拜国家之赐，故当日人民，虽由法律而享权利，而法律制自国家，非如今之宪法，有限制国家者，是古希腊罗马，除习惯之外，无自由主义，彼所谓

14 《政治学教科书》，著者：杨廷栋，上海作新社光绪二十八年出版，二十九年再版，页9-11，17。

15 《政治一斑》，译述者，出洋学生编辑所，光绪二十八年初版，引文见页7。

16 《政治泛论》，标明“政学丛书”第2集第6编，著者美国学士威尔逊，原译者日本高田早苗，重译者商务印书馆，校勘者章起渭，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二十九年十月初版。引文见卷四，第12章，页1-2。

自由者，非事务本然之自由也，则其人民政权，岂能与今世比哉。<sup>17</sup>

商务出版的政治学著作，最有影响的当属小野塚喜平次的《政治学》。书中第三节“自由的内治政策”讨论到自由：

自由之语，虽有种种之意义，其要者，私人的自由与政治的自由，是也。私人的自由者，即各个人因其意思而为各种活动，不容他人之干涉之谓。似政治的自由，亦可包含其中，特兹所谓私人的自由之意味，则除去政治的而言之。政治的自由者，即国家机关之行动，依于法律范围内之谓。政治的自由，尚有国家与私人之区别。而兹之意味，盖并国家之政治的自由而言。

作者阐明了：“私人的自由，必俟政治的自由之发达而始安全。政治的自由，乃与参政权之众民的相随，于立宪制度时始有之。盖对于私人的自由之侵犯，不但由他之私人而来，其由国家机关之侵犯者，更为危险。苟非有政治的自由以为保障，则其他私人之侵犯犹可避，而国家机关之侵犯，则不可避也”。同时，“私人的自由与政治的自由，须相待而始确定”。“夫国家之存在，国以私人自由之确立为必要，但实在之国家，非必制限其机关之权力于相当之范围，故政治自由之确立，为私人自由之第一次保障”。与此相应的，“私人自由之神圣，亦非绝对。盖个人在于国家之独立地位，非无条件也”。国家机关基于“共同生活上之必要”，对于私人的自由，“固有不得已之制限”，但“舍此以外，则对于私人自由，又不可出于扩张或巩固其范围之方针。近世立宪国家，即于此方针之下所发生也。宪法也者，所以设定政治的自由，规定国家机关活动之准则，以供私人自由之根本保证。而国家机关与国家之区别，国家机关全部与其一部之区别，盖在于立宪制而始明了也”。<sup>18</sup>尚可补充的是，1907年天津丙午社出版之《政治学》一书，其第3编第1部第1章“国家存在之理由”论及“个人自由之范围”也表示，“或者得谓为因国家而狭小者。然不规定之范围，且益增确实之度。若国家不确定个人之自由而保障之，是自由无一定之制限矣。自由原文为 Liberty，本有限制之意。日本译为自由，于义未协，亦未可知”。<sup>19</sup>

不难看出，上述政治学方面的书籍，多属译述之作。实际上，那个时候以中文出版的政治学著作，都难以避免译述的特性。以严复1905年撰写的《政治讲义》来说，该书向被认为是中国人撰写的第一部政治学著作，<sup>20</sup>然就是这样一本书，研究者最近已撰文指出，该书基

17 《政治泛论》，卷四，第12章，页4，9-10，21-22。

18 《政治学》，日本法学博士小野塚喜平次讲述，侯官郑麓编辑，上海商务印书馆藏版，丁未年三月初版，民国二年十月七版，页251-253。笔者还曾见有《政治学》一书，署“法政粹编第十七种”，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廿四日发行，明治三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发行，编辑者湖南黄可权，印刷者日本池田宗平，印刷所东京并木活板所。内容与小野塚喜平次的《政治学》雷同。

19 《政治学》，编辑者陈敬第，印刷者日本长谷川辰二郎，发行所天津丙午社，光绪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明治四十年五月三十日发行。该书“凡例”表明“兹编为日本法学博士小野塚喜平次口授之讲义。更据同氏所著《政治学大纲》参证之。其他之增补，悉依同氏‘帝国大学讲义’”。尤其还指明“拘于日本袭用名词，未遑改易。读者或病其不雅训，实惟编者之咎，幸赐匡正”。引文见页151。

20 应该说，内中中对“自由”的阐述，也蕴涵着严复对“自由”新的看法，严承认政治上的“自由”之义，

本上是参照 19 世纪英国剑桥大学近代史教授约翰·西莱 (Sir. John Seeley) 的著作《政治科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写成<sup>21</sup>。在中国现代学科形成过程中, 这实际是一种常态, 笔者也无意对此做出明确的区分, 因为即便标明为著作的, 也未必不是译述之作。重要的是通过这些与政治学有关的书籍, 可以说明“自由”已在政治学的架构内得到阐述, 有别于前述思想界围绕“自由”展开的论辩。而与“自由”密切相关的是这样一些词汇: 权利、义务、法律、个人、国家等等, 它显示出在政治学的层面往往是基于“权利”与“义务”来展示“自由”的限制, 同时试图在“宪法”的架构里立足“个人”与“国家”来探讨“自由”的价值, 这些或可使我们了解阐释“自由”之另一面。

## 二、西洋历史教科书——历史进程中的“自由”

前已述及《政治教科书》揭示的考求政治学之两种方式, 这一点严复的《政治讲义》更有明确的交待。书中未及政治本题, 先言政治与历史相关之理。在严看来, 此二者自表面观之, 似若无甚奥义, 但实际上“其中大有新理”。“盖二学本互相表里, 西人言读史不归政治, 是谓无果; 言治不求之历史, 是谓无根”<sup>22</sup>。这也表明就学科成长来说政治学与历史学是长期纠葛在一起的, 而进入历史教科书讨论时, 有必要注意到这一关节。换言之, 言及历史教科书, 或有必要预先说明“历史”在晚清的特殊意味。

晚清分别“新学”与“旧学”, 相应的也区分了“中史”与“西史”。而历史知识被纳入“西学”, 当推艾约瑟 (Joseph Edkins) “西学启蒙十六种”<sup>23</sup>。因系译本 (译自美国麻密伦学院的教科书), 多大程度是艾氏自觉的选择, 实难判定。但其中的《希腊志略》、《罗马志略》、《欧洲志略》, 皆是当作历史知识进行介绍; 显示历史知识已构成西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中西历史之“会通”, 也影响着中国史学的转向。史学之走向“中心”, 乃“经世致用”思想所催生, 张扬的是“史学所以经世”的主张; 在“援西入中”过程中, “史学”作为西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得到阐述。经历这些曲折, “史之意义与范围”等明显含有学科意识的问题, 也为史家所关注, 并成为影响史学成为现代学科的枢机所在。<sup>24</sup>

---

原为我国所不谈。即自唐虞三代, 至于今时, 中国言治之书, 浩如烟海, 亦未闻有持民得自由, 即为治道之盛者。并且多次提到“自由主义”, 指明“自由主义”对于欧洲政治演进的意义: “西人之言治也, 谓政府初立, 惟恐机关不灵, 不灵则政不举。及政举而机关灵矣, 则又虑其权力之太大, 侵夺个人自主之权, 使一切皆听命于政府。当此之时, 使暴君酷吏乘之, 使民生不得喘息。此等现象, 见于欧洲之十八世纪者最多。故著论者, 大声疾呼, 无往不持自由主义”。严复: 《政治讲义》, 《严复集》(五), 页 1279。

21 戚学民: 《严复〈政治讲义〉文本溯源》, 《历史研究》2004年第2期, 页 85-97。

22 严复: 《政治讲义》, 《严复集》(五), 页 1242-1243。

23 1880年艾氏司译总税务署, 授命于总税务司赫德 (Robert Hart), 将“泰西新出学塾适用诸书”译成中文。历时五载, 成西方启蒙读物 15 种; 随后艾氏又专门写了《西学略述》一书, 合为“西学启蒙十六种”, 1886年由北京总税务司署印行。《西学略述》也为史学留有位置, 总计 10 卷中, 卷 6 即为“史学”。艾约瑟: 《〈西学略述〉自识》, 原刊《万国公报》第 5 册 (光绪十五年五月), 见李天纲编校《万国公报文选》, 北京三联书店, 1997年, 页 521-522。

24 章清: 《中西历史之“会通”与中国史学的转向》, 《历史研究》2005年第2期, 页 75-95。

同样需要强调的是，西学知识之传入中国，本体现着强势。<sup>25</sup>或许仅是坚船利炮，就足可赋予这些知识特殊意味。即以“西史”来说，“西方”已然如此，其“历史”自然也就不止国别的意义，还与种种强势神话联系在一起。如论者揭示的，来华耶稣会士为了缓和中国官僚学者对基督教的恐惧和不信任，努力传播了欧洲的“神话”和“神话历史”，中西文化最初的接触实包含着中国为世界中心与耶稣会士的欧洲神话的交锋。<sup>26</sup>因此，所谓“援西入中”，还预示着“学”附载于社会发展程度得以辩护，而西方的地理、历史知识往往构成论学之潜在背景。为《万国通鉴》担任笔述的赵如光即注意到，“西士东来，宣播真道，每于圣书而外多所著作，非徒炫奇，实为传道之一助耳”。<sup>27</sup>《格致新报》的一篇文章也提到，“华人喜考列国地志，深为可嘉。西学之行，其殆肇端于此乎”。<sup>28</sup>可以说，“西史”被关注，主要即是有关“富强”的种种神话（连同缔造神话的列国“强人”）。叶瀚《初学稍进读书要略》便立足“史志为治事得失之成鉴”指出读西史之意义所在。同样是“史”可载道，只不过现时是“中西合参始得其道”。具体而言，“西史宜先读西学启蒙十六种之罗马志略，可知远西政学之渊源”。原因无他，读西国史志，“方知其内政自强，开化之迹”，同时亦可“反思己族不兴之由”。<sup>29</sup>

从这个意义上说，“新史学”的诞生既预示着史学的领地大大拓展，也赋予了史学新的社会功能。如王汎森揭示的，“新史学”诞生于19、20世纪之交学术圈围绕“有史”与“无史”争论的背景，而问题之实质，或需援据晚清同时发展的政治概念才能很好把握，但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深厚史学传统的国家争论这样的问题，却无疑意味着人们对历史的理解逸出了传统范畴，重新提出了“历史是什么”的问题。<sup>30</sup>诚哉斯言。有一点是清楚的，20世纪初年“新史学”的催生，紧扣的是对“史学”新的界说，用梁启超的话来说，“欲创新史学，不可不先明史学之界说。欲知新史学之界说，不可不先明历史之范围”。他特别提到昔之史家的两项弊端之一，即是“知有一局部之史，而不知自有人类以来全体之史”。明确指出欲求人群众进化之真相，必当合人类全体而比较之，通古今文野之界而观察之。<sup>31</sup>梁启超并非孤立的例子，严复译《群学肄言》，不仅提出审视过去当关切于“一群强弱治乱盛衰之故”，还指出，前史体例，“于帝王将相之举动，虽小而必书，于国民生计之所关，虽大有不录”。<sup>32</sup>而章太炎对此的思考，也颇有代表性。他在《馥书·尊史》中就指出，“自唐而降，诸为史者，大抵陈人邪！纪传泛滥，书志则不能言物始，苟务编缀，而无所于期赴”。原因何在？“中

25 傅柯著：《知识的考古》（*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王德威译，台北麦田出版社，1993年。

26 陈明生：《南怀仁来华耶稣会士的地理学著作（1584-1674）》，见魏若望编《南怀仁——鲁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页123-136。

27 赵如光：《序》，见谢卫楼编译《万国通鉴》，上海美华书馆，1882年，页1-3。

28 法国向爱莲著，乐在居侍者译：《学问之源流门类》，《格致新报》第1册，1898年3月13日，页13。

29 叶瀚：《初学宜读诸书要略》，见《初学读书要略》，仁和叶氏自刊本，1897年，页2-3。

30 王汎森：《晚清的政治概念与“新史学”》，见《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页165-196。瓦格纳也曾论及中国“新史学”的诞生，特别论述了日本因素的重要性。见Rudolf G. Wagner, “Importing a ‘New History’ for New Nation: China 1899.” In Glen Most, ed. *Historization-Historisierung, Aporemata, Kritische Studien zur Philologiegeschichte*, vol. 5 (Gö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2001), pp. 275-292.

31 梁启超：《新史学》，《饮冰室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册，“文集之九”，页7。

32 斯宾塞著：《群学肄言》，严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页8。



夏之典，贵其记事，而文明史不详，故其实难理”<sup>33</sup>。在致吴君遂信函中，太炎则进一步指出作为“史之弁旂”的司马迁、班固、孔颖达、陈寿、郑樵，也各有阙失，实难“当意”，“太史知社会之文明，而于庙堂则疏；孟坚、冲远知庙堂之制度，而于社会则隔；全不具者为承祚，徒知记事；悉具者为渔仲，又多武断”<sup>34</sup>。不难看出，章太炎是针对历史书写所面对的新局面（西方因素）书成己见，主要援引了重视文明、社会发展的史学理论。

略为梳理晚清以来对史学的认知，讨论“自由”在历史教科书中的阐述也有了相应的基础。实际上，历史教科书的编写理念，也与上述对史学新的认知有难以分割的关系。即以商务印书馆1905年所出版的《西洋历史教科书》来说，其“序”便强调“历史者，在研究地理文化之关系，取历代事实，综其原因结果，以验人群进化之公理”<sup>35</sup>。1909年出版的《西洋历史教科书》，在《叙例》部分也突出了这层意思：“历史者，所以叙述人群国家世界渐化致治之陈迹也，抑所以叙述往古人群国家世界渐化致治之陈迹，而牖现今人群国家世界渐化致治之新机也”。甚至指明“历史一科，渊藪群治皋牢万化，学界钜业推为最要”<sup>36</sup>。

正是在对史学新的认知背景下，“自由”作为西方社会演进的重要价值在历史层面得到肯定。“自由”的西方因素是至为显明的，因此不妨集中讨论与西方历史有关的教科书。各种西洋历史教科书对此的呈现，也提供了关于“自由”别样的图景。

还是先看看商务出版的历史教科书。在1902年初版之《西洋历史教科书》中，“自由”之价值就得到特别肯定。该书卷第二十四章“结论”部分就揭示了“自由”兴起具有的意义：“近代史之初，各国咸以平衡国力改革宗教为务。改革之际，遂多战争。嗣因王权扩张，流为压制，民人新思勃发，民权自由平等论，大行于世”<sup>37</sup>。1906年出版的《西洋历史》（最新中学历史教科书），论及“法多贤哲”，又特别说明：“十七世纪之初，法国人多喜为激烈之谈，政府恶而禁之，乃避居英国，如福禄特尔、孟德斯鸠，其最著者也。其所以至英者，亦有数因。英人崇尚自由，不如法之肆行压制，一也。政治思想，经洛克而大明，二也。第哀塞斯之信仰，使人有返本穷原之思，三也。既至英，知其制度之善，归而著书，倡言变法，而民心大动。其后革命之乱，波及全欧，专制之弊除，而文明之治兴矣”<sup>38</sup>。而1909年出版的标明“学部审定”和“中学堂用”之《西洋历史教科书》，在卷四近古世之绪论部分“中世近世国家思想之比较”，首先强调“欧洲今日之治，皆自近世以来，国家思想变迁而生”。还援引伯伦知理等人的学说对中世近世国家思想之变迁进行对比，有几条均涉及对“自由”的评估。其中一条即指明中世“诸侯自保其国，国家主权既衰弱，而人民亦受压制”，而近世“人民各伸其固有之自由，又各服其自集之权力”。描述到法国大革命时，又特别指出：“十八世纪后半期，法之君恣于上，民戾于下，极已。孟德斯鸠、福禄特尔、卢梭诸儒，悼心疾首，肆力发明政治社会学，以伸张人民权利，限制政府权力。反复著论，激厉民风。民人对于政府之思想，欻然大变，自由平等之说，遂繁兴载道。是时美利坚独立共和国政府，法人痛身

33 章太炎：《尊史》，见徐复《廌书详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页785。

34 章太炎：《致吴君遂书八》，见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上册，页141。

35 《西洋历史教科书》，商务印书馆编译所编辑，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初版，三十二年七月四版。

36 《西洋历史教科书》，编纂者傅岳棻，校订庄俞，商务印书馆宣统元年三月初版，三年正月三版，页1。

37 《西洋历史教科书》，译述者：出洋学生编辑所，发行商务印书馆，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初版，页49。

38 《西洋历史》（最新中学历史教科书），商务印书馆，1906年，下册，页433。

受拘挛，益醉心于自由平等之风，日以改革政体，恢复民权，为国民必不可夺之天职”<sup>39</sup>。

商务之外，其他书局出版的教科书也呈现出相似的情形，如1903年上海文明书局编纂发行的《西洋历史教科书》（高等小学），在描绘“新教盛行之始”时也指出“路德之新宗教既风行，而自由平等之声儿遍全国”。第七章“英国两次革命”之第七节“英政改良”，又描绘了这样的情况：“国会惩前事，力防遏之。乃宣言国民自由之权利，著为宪法，令共遵守，于是除前代弊政”。第九章“近世纪之文明”则专列一节讨论“政治之改良”<sup>40</sup>。

前已述及，教科书的界限并不严格，如对照其他的西洋历史著作，也可发现阐述“自由”的方式是相似的。1901年上海金粟斋出版了《西洋史要》一书，第四期“现世史”第二章讨论“英国革命”时，这样写道：“当路易十四以专制政治为各国模范也，时波兰、和兰、瑞士、英吉利四国独排斥之，而执自由民权主义。其中英国自第一革命后，益唱立宪自由说”。还专门列有一篇讨论“自由独立之运动”<sup>41</sup>。湖北法政编辑社1905年出版的《西洋史》，同样显示“自由”已成为描述西方历史的重要尺度。其“上古编”“古代东方诸国”章第五节“波斯之勃兴”，就涉及对古代东方诸国政治上的评价，“无自由思想”也成为要点所在：

右古代东方诸国，天泽丰厚，地位通灵，人民为自然力所左右。其究也，流于怠惰，遂陷于蒙昧国家，由君主握重权，其后贵族教徒，接续主神器，专制政体，此其先鞭。至其占有属地，虚扩声威，不改革其言语习俗政治法律，以故叛服靡常，此振而彼扑。尝究厥原因，一由于人民无自由之思想，一由于国家无统一之观念而政策上遂无良结果。吾辈考察历史，于诸国此种状态外，求其略有关系之点，则惟斐尼基主通商，希伯来主传教，尚不失为精神欲望迥然于东洋混幻中放一线光明也。

与之适成对照的是，在“希腊之文化”一节，却特别赞誉希腊“国家有独立精神，社会有活泼气象，拨云雾于太古，被光华于世界”，“遂为数千年文明自由国家之先导”。在描绘欧洲之“黑暗时代”时，则突出其缘由在于“人民无自由之感情，国家无独立之权限，而学问上与政治上俱为所束缚，遂酿成一云翳雾沉，天日无色，黝然深黑之世界”。同时指出在“宗教改革时代”，其最大转变则是“迷信之毒焰衰，自由之旗帜张”。在第九章“近世欧洲文明之趋势”，则进一步强调“欧洲自近世以来，人类重自由主义，学界进化一日千里。理想既高尚，试验尤精确，为现世文明之先河”。最后为“最近世篇”，又这样总结说：“法国大革命虽未成功，而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受莫大影响。维也纳会议之后三十年，皆反动时代。革命主义似乎中止，是保守主义极盛时代。然反动力全为自由主义之导线，革命赖以成功，国势因之平定”。<sup>42</sup> 仅以此便不难看出，在所出版的西洋历史著作中“自由”已成为中心观念。

39 《西洋历史教科书》，编纂者傅岳棻，校订庄俞，宣统元年三月初版，三年正月三版，卷四，页3，77。

40 《西洋历史教科书》（高等小学），编著者：无锡秦瑞玠，卷下，上海文明书局编纂、发行，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初版，三十年六月再版，同年十二月三版，三十一年三月四版，七月五版，页4，11，43。

41 《西洋史要》，日本小川银次郎著，樊炳清、萨端译，上海金粟斋版，光绪二十七年发行，第四期现世史，页20。该书后在民国三年二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42 《西洋史》，编辑者：李翥仪、梁柏年，印刷者：池田宗平，印刷所：东京并木活板所，发行：湖北法政编辑社。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廿三日发行，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廿一日发行。发行所：国内各大书社、

尚可提及的是上海会文学社出版的《普通百科全书》之《西洋历史》。《普通百科全书》是当时日本中学教科书和一般大专程度参考书，1903年由范迪吉等人选译出版，计100册。这套书出版后，颇受欢迎，许多被采用为教科书，实藤惠秀称其为“这套书可以作为本年度汉译日本书最高成绩的代表”。<sup>43</sup>《西洋历史》列为其中66种，其中“西洋历史近世史”部分之第十一章论及“十八世纪欧洲思潮之变迁”，这样写道：“至十八世纪之末叶，人民之思想，着有进步，至政治宗教文学技艺之上，断行一大革新。其为思想也，重一人之权利自由，百般之事，一皆诉之于公理。……其政治上，则多名士辈出，竞吐露新说，大有风靡社会之势。佛国之孟德斯鸠，抱贵族政治主义，著《万法之理》，论一国之主权，由于立法司法行政三者成立，始立近世政治学之基础。瓦尔达、卢骚二人，共信自然神教，卢骚更主张极端之民主政治，著《社会契约论》，论政府，乃从独立自由之人，人与人相契约，始发生者。又佛人恺斯提，论国家之富源，全基于土地之丰饶。……”<sup>44</sup>这里所涉及的人物及代表性论著，对于勾画欧洲自由主义思想的谱系，也别有一功。

张之洞在《劝学篇》中曾有言：“西书甚繁，凡西学不切要者，东人已删节而酌改之。中东情势风俗相近，易仿行，事半功倍，无过于此”。<sup>45</sup>这种情形在教科书的选定上也反映出来，各科教科书均如此，历史教科书尤其突出：“泰西可译之书多矣，而史为要，史不胜译矣，而以日东名士所译之史为尤要。盖泰西上古、中古、近古数千年盛衰兴亡之理，史皆具焉。日本与吾国近，自明治维新汲汲之以译书为事，所译以历史为多，且其书皆足以以为吾国鉴戒，故译史尤以日本所译之史为尤要”。<sup>46</sup>因此上述讨论的有关西洋历史教科书也主要采自日本。在这个过程中，专注于文明史的介绍也构成了重要的一环。梁启超在《东籍月旦》中介绍到西洋历史教科书时，曾批评这些书籍“言文明之进步，嫌其不详”。同时表示：“文明史者，史体中最高尚者也。然著者颇不易，盖必能将数千年之事实，网罗于胸中，食而化之，而以特别之眼光，超象外以下论断，然后为完全之文明史”。并慨叹中国之“文明变迁之迹从未有叙述成史者”。<sup>47</sup>这也代表着清末历史书写转变的象征。

文明史的书写不是这里可以讨论的，<sup>48</sup>但可以明确的是，文明史观的流行构成了清末历史编纂的重要环节，在各种以“文明”为主题的论作中，“自由”作为西方文明的重要价值，也被充分肯定。这里首先值得一提的是上海文明书局1903年发行的《西洋文明史之沿革》，梁启超称其为“伟论精思，必当一读”。<sup>49</sup>该书明确阐明“自由”乃“文明”最基本的体现，“进

---

日本清国留学生会馆。该书“例言”明确交代：“是编系据日本文学士野村浩一先生口授，记以汉文。更取资德人布列氏所著《世界通史》，美人轩利氏所著《欧洲十九世纪史》，日人文学士坂本健一之《世界史》，博士濂川秀雄之《西洋通史》，浮田和民之《西洋史》，斋藤阿具之《西力东侵史》，久保天随之《东洋通史》。详参互校，总期不失讲师真义”。页1，11，13，39，67，78，190。

43 实藤惠秀：《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谭汝谦、林启彦译，北京三联书店，1983年，页229。

44 《普通百科全书》（寿潜），之《西洋历史》，署“东华译书社编译”，上海会文学社出版，页17-18。

45 张之洞：《劝学篇·游学第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9辑。

46 《欧洲历史概要》，序，敬业学社，1902年。

47 梁启超：《东籍月旦》，《饮冰室合集》，第1册，“文集之四”，页82-85。

48 相关研究可参考石川祯浩《梁启超与文明的视点》，收入狭间直树编《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页95-119；鲍绍麟编《西方史学的东方回响》，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尤其是第二章“西欧、日本、中国：19世纪文明史学东渐的三部曲”，页35-89。

49 梁启超：《东籍月旦》，《饮冰室合集》，第1册，“文集之四”，页82-85。

步、统一、自由三思想不发达，文明史断无由起，是不待智者而后知矣”。还可举证的是同年出版的《文明史论》。该书第七章“近世英国国民之智识开进”，首先揭示了“英国宗教自由之气象”，复又描绘了“英国政治自由之气象”<sup>50</sup>。

略为勾画西洋历史教科书及文明史所阐述的“自由”，可以大致看出清末民初之际如何在历史进程中为“自由”进行定位。无论是否为教科书，上述书籍都构成了那个时代最有影响的历史书籍，也代表着斯时所接受的关于西方文明的知识。“自由”以这样的方式被进行定位，也值得重视。中国被纳入“普遍历史”架构，无疑是晚清以来所发生的最为深刻的变化之一，纳入“普遍历史”，不只是时间性的，还包括价值的取舍。在中西会通的背景下，“自由”在西方历史演进的脉络中得到肯定，实际预示了中国社会接纳这一价值的方式。

### 三、国文、修身教科书——“自由”与个人

讨论了政治、历史教科书，接下来要论及国文、修身教科书。之所以结合“国文”、“修身”教科书审视对“自由”的表达，原因无他，最基本的便在于“国文教科书”不能视作单纯的“语文”训练，还包含着做人原则之培育，实难与“修身教科书”划出明确的界限。而且，与政治、历史教科书适成对照的是，国文、修身教科书所表达的“自由”，往往基于“个人”人格之培育来谈论“自由”；所谓“个人”，则明显烙上集体主义的印痕，是“国家”、“社会”架构里的“个人”。“自由”所呈现的面貌，也有别于在政治架构与历史脉络中的安置。

“教科书之形式，内容渐臻完善者，当推商务印书馆之《最新教科书》。此非作者身与其役，竟敢以此自夸，乃有客观之事实，可以证明：此书既出，其他书局之儿童读本，即渐渐不复流行。二、在白话教科书未提倡之前，凡各书局所编之教科书及学部国定之教科书，大率皆模仿此书之体裁，故在彼一时期，能完成教科书之使命者，舍《最新》外，固罔有能当之无愧者也”<sup>52</sup>。蒋维乔此言，并不虚妄。不过有一点仍需加以说明，尽管商务所出教科书在形式上确已较为完善，但就内容来说，仍不无可议之处。由于教科书因应于“兴学”之需而起，教育体制却处于不断变动中，因此编辑怎样的教科书，内容如何确定，实充满种种变数。以“国文教科书”来说，就有必要强调斯时之“国文”远非单纯“语文”训练所能包容。商务在介入此项工作时，就不无意味地表示“教科书中，以国文为最难，无成法可依附也”。原因在于，“我国仿西法设学堂，迄今几四十年而无明效大验者，弊在不知普及教育原理，无小学以立之基，无国文以植其本”。而商务“知国文科为最急，乃合群力、集众智、商榷体系，搜罗材料。累月经年，始得要领，自初等小学堂至高等小学堂，计九年，为书十八册”。值得关注的是，这里还明确揭示了“国文教科书”当包含的内容：

凡关于立身（如私德、公德，及饮食衣服、言语动作、卫生体操等。）、居家（如孝亲、敬长、慈幼及洒扫应对等。）、处世（如交友、待人接物及爱国等。），以至事务浅近之理

50 《西洋文明史之沿革》，家丰永吉著，山泽俊夫编辑，王师尘译，赵必振序，上海文明书局，1903年。

51 《文明史论》，标明“美国硕儒伯古路著”，林廷玉译，上海新民译书局光緒二十九年发行，页38-40。

52 蒋维乔：《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见《商务印书馆九十周年》，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页56。

由（如天文、地理、地文、动物、植物、矿物、生理、化学及历史、政法、武备等），与治身之所不可缺者（如农业、工业、商业及书信、帐簿、契约、钱币等），皆萃于此书。其有为吾国之特色（如开化最早、人口最多及古圣贤之嘉言懿行等），则极力表章之，吾国之弊俗（如拘忌、迷信及缠足、鸦片等）则极力矫正之，以期社会之进步改良。由浅及深、由近及远、由已知及未知，按儿童脑力体力之发达，循序渐进，务使人人皆有普通之道德知识，然后进求圣贤之要道，世界万国之学术艺能，庶几拾级而登，无或陨越。<sup>53</sup>

由此不难看出，“国文教科书”实际承载着太多的诉求，相应的，内中所表达的政治理念，也自当引起高度的重视。不单商务所出教科书呈现出这样的特点，中华书局介入教科书的出版后，其修身、国文教科书的诉求也如出一辙。《中华初等小学修身教科书编辑大意》便指出：“本书以养成中华共和国完全国民为宗旨。以独立、自尊、自由、平等为经；以公德、私德、国民科为纬”。《中华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编辑大意》也强调：“本书以养成中华共和国完全国民为宗旨。以独立、自尊、自由、平等为经；以生活上必须之知识为纬”<sup>54</sup>。此外高等小学之修身、国文教科书，其编辑大意也大体相似，唯“完全国民”改为“高等国民”，“国文教科书”之“纬”改为“以实业思想、军事思想为纬”。既以“独立、自尊、自由、平等为经”，我们也当关切“自由”之理念在教科书中是如何体现的。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商务印书馆1904年出版的《最新国文教科书》（初等小学课本）。从这个版本的国文教科书可以看出，有相当部分内容涉及到“政体”、“法律”、“社会”等内容。如第八册前三课就分别为“独立自主”（一、二、三），第九册第2课则讨论到“政体”，内中写道：“国家之事，谓之政。政有三权，曰立法，预定一切办事之章程者也；曰行政，因预定之章程而施行之者也；曰司法，监督一切办事人之行为，及人与人之交涉，而纠正其不法者也。因三权之分合，而政体以异”。然后分别说明“专制政体”、“立宪政体”、“共和政体”的区别。第十册中没有针对“自由”的论述，但也有相关的内容。第1课“社会”讲到，“人生于世，不能孤立独处也，必相聚而为群，其最著者为家族，为村镇，为郡县，他如结社而研学术，合资而营商业，凡一切众人集合之团体，皆谓之社会”。而“社会既为众人所集合，则凡在社会中者，当先公众之利益。若只图其私，不顾他人，社会既蒙其害，而已亦必不能自全。譬如一家之中，全家有利，则个人亦蒙其利；全家有害，则个人不能独免也。人人苟能明此理，则一国之人，无论所执何业，皆相亲爱，协力同心，以图社会之进步。而国家日进于强盛，则国民亦莫不蒙其泽矣”。第2课“法律”也强调“凡众人集合之团体，必预定规则，彼此共守之，然后可以保治安而增利益。故学校有学校之规则，营业有营业之规则。

53 《编辑初等高等小学堂国文教科书缘起》，见《最新初小国文教科书》第1册“卷端”，上海商务印书馆，1904年。《时报》刊登的一篇文章也指出：“教科书者，学校之利器也。教科书愈出愈多，则愈完善。（此亦仅就表面而言，其间固有冒昧从事者，亦有因刻意求精转滋流弊者，久欲为小学教科书月旦，以备教员采择，以刊印需，资不克如志，憾甚。）而学校之进步愈速。然编辑教科，以初等小学为最难，初等教科以国文最难。其难何在？曰浅。顾浅何难？浅而欲适合儿童之心理，仍无背国民之性质，则难之难”。佩刚：《论初等教科书》，《时报》丁未（1907年）七月三十日，第五版。

54 《中华书局宣言》，《中华教育界》创刊号，1912年1月。

至于国家，其人益众，其关系益大，其规则自必益详。所谓国家之规则，法律是已。“国家而无法律，则弱肉强食，人人之生命身体财产名誉，皆将不可保。苟被侵犯，无所控告，互相报复，纷纷扰扰，将无所底。故必设为法律，以保护人民之权利，使无或侵犯，则国家全体，自大受其益矣”。<sup>55</sup> 尽管这里也谈到保障个人之权利，但立言的重心仍在国家。此可看出，这个版本的国文教科书尽管没有专门列出对“自由”的介绍，但其中所涉及的“政体”、“社会”、“法律”等内容，同样明确表达了相应的诉求，大致是基于“社会”中的“个人”引申出种种看法；论辩的中心明显集中于“国家”与“社会”，彰显的是“集体主义”、“群体主义”的意识。

民国成立以后，对于教科书编写来说也面临着调整，商务最初是以《订正最新国文教科书》（中华民国初等小学用）作为过渡，标记为“中华民国元年五月订正三版”，内容上只是略有调整。紧接着，商务推出了《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sup>56</sup> 这个版本的“国文教科书”开篇之“编辑大意”明确表示：“本编为高等小学校学生用之教科书，全书特色如下：一注重自由平等之精神，守法合群之意义，以养成共和国民之人格。二表彰中华固有之国粹，以启发国民之爱国心。三矫正旧有之弊俗，以增进国民之智识。四详言国体政体及一切法政常识，以普及参政之能力。五提倡汉满蒙回藏五族平等主义，以巩固统一民国之基础。六注重博爱主义，推及待人爱生物等事，以扩充国民之德量。七注重体育及军事上之智识，以发挥尚武之精神。八注重国民生活上之技能，以养成独立自营之能力。九关于历史地理理科之材料，以有兴趣者为主，与各科无重复之弊。十选录古今名人著作以养成文字之初基。十一各种文体略备，使学生知其梗概，惟诏令奏议二节，非共和国所用，故不采”。在这样的编辑思想主导下，课本增加了不少政治方面的内容，尽管未曾专课讨论“自由”，仍不乏值得重视之处。

第1册第1课“国体与政体”介绍了“国体”包括“君主”、“民主”不同的体制，而“政体”则区分为“专制”与“立宪”。尤其强调，“世界各国，有君主立宪，有民主立宪，各因其历史而异，惟君主专制不适于今日之世界，几无复存者矣”。<sup>57</sup> 第2册第2课“人民之权利义务”，分别勾画了社会中的个人具有的“权利”与“义务”，指出：“权利义务，彼此相对待者也。既有权利，遂生义务。能尽义务，斯有权利。人民之对于国家也亦然。有应享之权利焉，有应尽之义务焉”。<sup>58</sup> 第15课“独立”，提示的是“见幼稚而保护之，见病狂而幽禁之，

55 《最新国文教科书》（初等小学堂课本），江苏武进蒋维乔、阳湖庄俞编纂，日本前文部省图书审查官小谷重、日本前高等师范学校教授长尾慎太郎、浙江山阴蔡元培、福建长乐高凤谦、浙江海盐张元济校订，上海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一年岁次乙巳十一月初版。

56 教育部审定《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高等小学校春季始业），编纂者：庄俞、沈颐，校订者：高凤谦、张元济，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初版，二年三月四二版。

57 具体内容为：“国体有二，曰君主，曰民主。君位世袭者，是为君主国。不置君位，由人民公选总统者，是为民主国”。“政体有二，曰专制；曰立宪。政权由一人或一部独揽者，是为专制国；政权分为数部者，是为立宪国”。“立宪国之政权，大抵分为三部：立法属于议院，司法属于法院，行政属于政府。各有权限，一切以宪法为断”。“世界各国，有君主立宪，有民主立宪，各因其历史而异，惟君主专制不适于今日之世界，几无复存者矣”。《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第1册第1课。

58 具体内容为：“所谓义务者，曰纳税，所以供国用也。曰当兵，所以固国防也。曰服从法律，所以维秩序也。曰教育子女，所以启民智也。所谓权利者，生命财产名誉，受法律之保护。言论著作集会，任公众之自由。此无论中外国人，既受治于同一政治之下，其权利略相等。至于以本国人有限者，则为政权。政权之类四。被选议员，一也；选举议员，二也。充任行政官吏，三也。参预地方自治，四也”。

此社会之通例也。受保护者，无自主之权，被幽禁者，失自由之乐。亦因果之相生者也”。而第4册第32课所表达的则是“共和政治之精神”，认为“去专制，行共和，维持而发达之有要素焉。要素维何？曰平等，曰自由，曰博爱”。所要强调的是，“专制政治，以驯伏人民为惟一之政策。共和时代，则必以个人自由为重。非特私人不得侵犯，即国家亦不能滥用其权力。凡在法律范围中，人人自由，各有活泼进取之精神，各具独立自治之能力。分子发达，而国家全体随之矣”。<sup>59</sup>而紧接着第33课“《临时约法》”，又突出了《临时约法》所具有的“宪法”的功能，并将其中所涉及的人民得享有之各项“自由权”，悉数举证，认为这些内容“凡人民皆当知悉，不可忽也”。<sup>60</sup>

将《临时约法》所肯定的诸“自由”收入小学课本，也许是因应于“共和”的特殊形势，但有一点值得指出，那就是作为体现个人权利的诸项基本自由，不单是在政治学之类的专业书籍中得到肯定，还被写入初级教科书中。而且，这里对自由的介绍颇值得重视，不单肯定自由的价值，在国家与个人之间也立足于个人展开论述，不再是老套之国家优先。

商务版“国文教科书”还是针对普通的教育受众，这里还可举证《初等小学女子国文教科书》（初等女学堂用书）。该书共8册，第1册第25课为“天足乐”，明显是针对女性讲述“自由”的意义，尽管与“权利”无关：“天然足，无装束，行动自由一生乐；强身体，舒筋肉，完我女子身，不受摧残毒”。该书第3册第23课为“自由”，内容如下：

夫雀，小鸟也，平日飞翔空际，上下得遂其自由，一旦为人所获，拘入笼中，失其天性，宁不食而死。人为万物之灵，各有自由权，苟非礼相加，受无法之束缚，敢不冒死以争哉？

问：人若受无法之束缚将若何？

显然，针对女性的教科书，对“自由”的阐述显示出编者特别的用心，往往是围绕“自立”、“自主”肯定“自由”的价值。该课本第27课为“依赖”：“依赖之性，女子最深，往往赖男子以为食，而不求自立，此亦我国之积习也”。第28课为“自立”：“人欲自由，先求自立，自立之道，在乎谋生，东西各国，女子皆有学问，凡轻便之事，多用女子为之，故有司账目者，有司邮便者。我国男女之界，骤然破除，但计工受食，分所宜然。问：人欲自立当若何？”第8册是所选编的各种资料，其中也有涉及“自由”者。第49课“男女婚姻自由论”：“平男女之权，夫妇之怨，自婚姻自由始也”。第50课“续前”：“据乱之大同，无差别，太平之大同，有差别。野蛮之自由，无界限，文明之自由，有界限。据乱之大同，野蛮之自

---

还指出：“十八世纪以前，多君主专制国。所谓人民，特君主之奴隶而已。不知权利，况义务乎。法儒卢骚，首倡民权，继起者益申其旨，始知权利义务，不可偏废。彼专制国之人民，实未享生人之幸福也。迄今百余载，各国政体，日离专制而趋共和。卢氏之说，亦遂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矣。古人云：‘立言不朽’，岂不信欤？”《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第2册第2课。

59 《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第4册第32课。

60 其中写道：“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项之自由权：一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三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四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五人民有书信秘密之自由。六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共和国教科书新国文》，第4册第33课。

由，天演也；太平之大同，文明之自由，群治也。问：据乱之大同与太平之大同若何分别？问：野蛮之自由与文明之自由有何分别？”第54课为“罗兰夫人传”，表彰其为“自由结婚”之开创者——“世界称颂自由结婚者，咸推罗兰夫人”<sup>61</sup>。

不难看出，“国文教科书”实已超出通常所说的“语文”训练，包含“修身”之诉求。我们不妨再看看，修身教科书对“自由”的表达又如何与“修身”结合在一起。需要说明的是，修身教科书不同于其他教科书者，是其针对的对象有明确的区别，或作为“蒙学”课本，或作为“女子”课本，民国成立以后，则主要针对“国民”。

首先是上海文明书局1905年出版的《蒙学修身教科书》（初等小学堂学生用书），该书第七节“言论”第26课内容如下：“言论我之自由，据理以争，人虽不从，亦言论之自由也。愿立言者，毋嗫嚅，毋驰骋，务为合理之言可矣”。编者还注明：“此课示合理之言，即为言论之自由”。“问言论何以有自由，问立言者当如何”。而该课本第十六节为“自由”，安排有两课论述相关内容。第50课内容为：“人不自由，与死无异。人非法律自由，则与野蛮人又无异。人欲自由，慎无误解此自由之义”。编者注曰：“此课言法律外无自由”。“问何谓法律自由。问自由之义，当如何解之”。第51课内容如下：“能自由者，必能自治。自治无他，即修身之谓也。是以最能自治之人，即最自由之人”。编者注曰：“此课言能自治者，方能自由”。“问自由当从何事做起。问何人可为自由之人”<sup>62</sup>。

再看1906年上海群学社出版的《最新女子修身教科书》，内中并无相应的课程探究“自由”，但第28课“守规”（守学校规则）却有关于自由的表述：

凡众人会集之所，必有规条，有禁令。规条禁令，能束缚人不得自由，然所以保护众人之自由也。课时不得谈笑，以防他人意乱，卧时不得谈笑，以防他人失眠。不守规条之学生，课时卧时，任意谈笑，但遇校长监舍，则默然。抑知学校之规条禁令，为众人而设，非为校长监舍而设也。

将“自由”与规条结合在一起，透露出“自由”之价值在不同层面的教育中所结合的要素往往有很大区别，在蒙学课本中与“规条”结合在一起，无疑是意味深长的。而“自由”在女子修身书中难以与“权利”结合在一起阐述，也有据可寻。92课“顺从”（女子以顺从为义务）就这样写道：“女士性质，以顺从为第一义，因社会竞争之事，劳动之役，皆男子任之，而和平慈爱之心，调护慰藉之职，则属女子，所谓男阳刚而女阴柔也。欧美女权虽盛，然为人妻者，不能不服从于夫，其夫独有管辖之权利。日本女子事夫也，职等奴隶，尊男轻女，尤甚于我国，是亦学界女子所宜知”。不惟如此，该书“例言”介绍编辑缘起，还强调“女子首重节操，欧美所同。夫妇为人伦之始，为女子修身最要之一端”。既然“女子以顺从为

61 《初等小学女子国文教科书》（初等女学堂用书），编者何琪，编译者会文学社，上海会文学社光绪三十二年正月出版，共8册。

62 《蒙学修身教科书》（初等小学堂学生用书），李嘉毅编著，上海文明书局，光绪二十九年初版，三十年正月修正再版，同年十二月修正三版，三十一年三月修正四版。这里所用的是1905年的修正本。熊月之曾展示了1903年版是如何宣传“自主”、“自由”的（庄俞编《蒙学初级修身教科书》，上海文明书局，1903年），内容略有区别。见熊月之前引书《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页670-671。



第一义”，当然也难以传递“自由”之义。<sup>63</sup>

民国成立以后，“国民”意识提升，“修身教科书”大体均针对培育“国民”展开。与国文教科书展现的情形颇为相似，在共和背景下“自由”的价值也得到特别肯定。中国图书公司1912年出版的《新国民修身课本》（初等小学校用），第5册第17课为“自由”。内容如下：“自由，美名也。人人求自由，人人当保守自由。是故不侵人之自由，方为真自由”。显然对“自由”的表述是基于人与人之关系立说，这与古代所称之“恕道”，不无关联。这方面，在第18课所论“平等”也有相似的表述：“我欲与人平等，必先具可以平等之道。汝等欲享平等之福乎，当自学业平等始”。<sup>64</sup>基于人与人之关系表述“自由”，并且区分“真自由”与“假自由”，也不乏注意之处，显然这里仍是强调社会的价值。

以此而言，尤值注意的当是中华书局发行的《新制中华修身教科书》和《讲习适用修身教科书》。《新制中华修身教科书》第12册第1课即为“自由之真义”：

人民依法律之保障，其身体、家宅、财产、营业、言论、著作、集会、结社、书信、迁徙、信教，皆得自由。但既依法律之保障而得之，则法律范围以外，决无自由之余地。若假自由之名，破坏秩序，任意妄为，是误解自由之义，即为法律之所必禁者。<sup>65</sup>

《讲习适用修身教科书》初版于民国二年，其《编辑大意》明确表示“本书趣旨期学者能实践躬行，故立言务去浮泛，一以平易能行为主，以为国民教育之模范”。还指出“本书材料以吾国固有之道德为主，而参以国民应有之世界观，感其持义，本乎正首及一己推及于家族社会国家，而以教育家所应具道德为终结”。关于“自由”，书中第2章“对于一己”第5节“个人之关系”，表达了这样的意思，“个人虽至微，不可失其自由”。还特别提出“个人之尊重”：“欧人竞言社会学。而在十六世纪至十八世纪之间，个人主义盛行，主张其说者，谓个人即社会。社会自个人而成立，个人保持其幸福安宁，即为组织社会。故个人有无限之价值，善良之社会，即个人发达之自然结果也”。大致说来，对于个人自由主要是基于“权利”与“义务”伸张其说。第5章“对于国家”，便这样表示：“吾国苦于专制虐政，久矣。建设民国，尊重人权，综其大纲，厥有十端：人民一律平等，一也。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一切自由，二也。通信自由，不得侵其秘密，三也。自由信教，四也。自由居住迁徙，五也。自由营业，并保有财产，六也。自由保有身家，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搜索，七也。有诉讼法庭，及陈情议会之权，八也。得任官吏，九也。得投票选举及被选举，十也。凡此权利，皆革命战至之赐，吾人流血易之，顾可不重视乎。至于纳税当兵，服从法律，又为人民应尽之义务。盖权

63 《最新女子修身教科书》，许家惺编辑，上海群学社印行，光绪三十二年三月初版，三十二年八月再版，页21，67。

64 《新国民修身课本》（初等小学校用），编者：刘传厚、庄适，印刷兼发行者：中国图书公司，总发行所：上海中国图书公司，中华民国元年六月初版，第5册，页12，13。

65 《新制中华修身教科书》，教育部审定，国民学校用，第4年第3学期用，全12册。编者：沈颐、戴克敦、陆费逵，阅者：范源廉，发行者：中华书局，印刷者：中华书局，民国二年三月发行，民国九年三月四二版，页1。

利与义务，互为比例，不尽义务，不能享权利也”<sup>66</sup>。

值得补充说明的是，那段时间还出版了大量的“国民读本”，如1910年五月出版之《国民读本》，其“例言”就交待了是书因何而作：“本书专供国民谋生之常识，监督政治必要之能力，皆取其最切近而可以即知即行者志之，否则概从割爱”。“本书因资政院议院将开，仓猝间竭数日之力而成，冀为资政院议案之一助，措词不遑修饰”<sup>67</sup>。尽管不是作为教科书，但所体现的精神是一致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译自日本的著述。日本峰是三郎著《国民教育资料》，明确提出“国民教育之必要”，并引述了先哲之箴言以证此：“无国民及政治之教育，而有自由权之人民，如玩火之童茫然不知其将自焚也”。卷下第11章论及“权利义务”，又指出：“人生而有天赋之权利，享平等之自由，斯说也，盛行于十八世纪之顷，会政治学渐进，至晚近遂有力辟其非者，谓人之等级其不能平固也，正惟不平，斯社会所以有进步耳”。言及“臣民之权利”时，书中又强调，“臣民当服从无界限之国权，前论定矣。或谓洵如是也，臣民不几无尺寸之权力，屏息于暴虐专横之下，而蝼蚁之不若乎？曰，无虑也，别有保护之道在也。不观宪法臣民权利义务之意乎，揭居住、转移、信教、著作、言论、集会之自由，保身家产业之安全，定毋许侵害之条目，所以防执政之纵权殃民者，何其深切而著明也”<sup>68</sup>。190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国民教育论》，也在传递这样的思想：“世界文化之进步，其教育之要务在调和个人之自由与社会协同之二大主义，以开发人间特有之道德耳”：

夫社会或偏于个人主义，惟知己身之利益与自由，则强者生存，弱者失败，必致率人群而入于禽兽之世界。抑人间或偏于社会主义，尊重协同之运动，废去个人自由之竞争。竞争既废，人类又无进步之可期。故揽教育之权者，必其合剂变化，常使二者有相辅之益，无相妨之害，庶世界之幸运以开，而吾人之冀望以达耳。<sup>69</sup>

此外，中国图书公司还翻译出版了福泽谕吉《国民道德谈》。该书第2节论述“独立自主为独一无二之主义也”这样表示：“独立者何？独立不羁，自主自由，言我所思，行我所欲，我有耳目，我物我格，我有心思，我理我穷，不震聋于势，不附庸于人，不受宰制于外界作用之谓也。自尊者何？爱身如金玉，束身如圭璧，不接于污浊，不犯于丑行，不溺于色欲，不耽于嗜好，不屈节于贷利，不渝志于毁誉，常置身于优美高洁之域，以自劳而自活。勿依赖人，勿阿附世，勿怠于智德之研究，以保持为人之品格之谓也”。但与此相应的则强调“界限”。“独立何界？以不损害他人之独立为界。自尊何界？以不损害他人之自尊为界。人人止于其界而不相损害，斯人人之权利全，而人人之品格备。夫自皇古以迄今，兹道德有进化，人事有变迁，然必未有离社会而能生存之人类，则可以一言断言者”。这里对独立自主的讨论，可以看作是对自由的辨析，颇类似于论辩何谓真自由、假自由，关注于自由之界限：“虽然，

66 《讲习适用修身教科书》，编辑者：周日济，参订者：潘武，阅者：戴克敦、姚汉章、陆费逵，中华书局民国二年十二月初版，民国三年四月再版，页1，32，89-90。

67 《国民读本》，著者：志伊斋，印刷所：微文社，发行所：上海微文社，宣统二年五月印行。

68 《国民教育资料》，日本峰是三郎著，沈纮译，卷上，页3，卷下，页13。

69 《国民教育论》，浮田和民著，阮廩生译，商务印书馆光绪三十二年二月初版，四月再版，页32-33。

人之好自由，谁不如我。故欲我之权利，不为人侵，我之幸福，不为人损，则必自我尊敬他人之权利，全他人之幸福始。传曰，己所弗欲，勿加诸人。社会共存之道，尽斯语矣”。<sup>70</sup>上述诸书，也让我们了解清末民初所出版的“国民读本”在思想上的源头。

根据各种“国文教科书”与“修身教科书”，可以让我们洞悉“自由”在初级教育中是如何被阐述的。不管怎样，初等教育是受众面最广的教育安排，“自由”在国文、修身等课程中得到介绍，自是说明这一价值得到充分肯定。但毕竟是针对孩童进行的教育，因此以怎样的方式展开，也同样令人关注。这里的关键是，初等教育所要求的是初步的、浅显的知识，既如此，“自由”等理念如何以化约的方式进行论述，便值得重视。可以明确的是，对“自由”的论述进入到初级教育层面后，“权利”与“义务”构成要点所在。尤其突出的是，国文、修身课本对“自由”的阐述，主要是基于作为社会的“个人”及人与人的关系展开，所凸显的是“恕道”、“容忍”。以这样的方式开展对“自由”的普及，颇令人玩味。

#### 四、结语

关注“自由”在教科书中是如何被阐述的，是本文的中心旨趣。之所以作此选择，于笔者来说，部分也是希望能够藉此解开观念史研究的困惑。困惑来自于中文世界对“自由”的认知，似乎一直没有解脱其坊间的流行意义——自由散漫，这与“自由”的观念史意义——思想界围绕此的阐述，适成鲜明的对照。这难免令人思考，究竟什么原因导致“自由”被这样的方式进行理解？审视教科书所呈现的“自由”，或许便是为了寻求这一问题的答案。

问题的复杂性在于，“自由”等主要是经由“翻译”产生的术语，其西语背景本难以名状和模糊不清。史华慈（Benjamin I. Schwartz）善意警告过那种把西方看作“已知”这一过于自负的假设：每当谈及西方与“非西方”的冲突，总是把西方假设为已知量。实际情形却是，19、20世纪西方贤哲在把握现代西方发展的内在含义时，意见纷呈，莫衷一是；围绕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社会主义、民族主义的争辩，也是热闹非凡，此长彼消。很少有人敢于断言，18、19世纪以来的西方社会在政治、社会、意识形态等各个方面形成了一个轻易可被理解的综合体。<sup>71</sup>墨子刻（Thomas A. Metzger）也提醒注意区分某一观念或词汇在中西思想脉络中不同的意义。他形容说，“自由”或“民主”等意义笼统的词，很像放了许多不同东西的箱子，西方人与中国人在这个箱子里面所放的东西不一定完全一样。要知道两者的异同，非得开箱取物，再将里面的东西分门别类不可。缺少这种“开箱”（unpacking）功夫，我们无法得知中国知识分子的“自由”或“民主”等观念，是他们“接受的西方观念”，还是将固有理想投射到西方观念之上的结果。<sup>72</sup>

对于“自由”及“自由主义”思想的了解，史华慈与墨子刻的善意提醒，值得重视。它意味着关乎中西会通的课题，涉及的并非已知与未知的世界，而是变动不居、疑窦丛生的人

70 《国民道德谈》，编者福泽谕吉，译者朱宗莱，中国图书公司宣统元年十月出版，页1，6-8，40。

71 史华慈著：《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叶凤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页1-2。

72 墨子刻：《墨子刻序》，见黄克武《自由的所以然——严复对约翰弥尔自由思想的认识与批判》，台北允晨文化实业公司，1998年，页v。

类实践领域。然而，或许正是因为这些观念有其复杂性，催生了贴标签式的认知方式。前已勾画“自由”与“自由主义”在晚清的浮现，事实上，到五四时期愈发呈现出符号化的形态。五四新文化运动被视作自由主义的思想运动，只是有识之士的“后见之明”。在五四这个“趋新”的舞台，“自由主义”一词在各种思想文本倒也出现了，但比之其他主义，自由主义只是与“西方”、“资本主义”相联系的符号，并没有得到学理的阐述，而且已是这个主义自身陷入重重危机之时，所以胡适也试图用“新自由主义”替代了名声并不太好的“自由主义”。<sup>73</sup> 1937年毛泽东在《反对自由主义》那篇名文中，还描绘了“自由主义”的十一种“表现”，“自由主义”差不多等同于“自由放任”、“自私自利”。<sup>74</sup> 以蒋介石之名炮制的《中国之命运》（据说主要是陶希圣所写），则将自由主义与共产主义等而视之，分别贴上“个人本位”与“阶级斗争”标签，认为这两种思想在五四后突然输入国中，不仅不切于国计民生，违反中国固有精神文化，而且“根本上忘记了他是一个中国人，失去了要为中国而学亦为中国而用的立场”，其结果这两种“不外英美思想与苏俄思想”的“抄袭和附会”的思想学说，“不过使中国的文化陷溺于支离破碎的风气”。<sup>75</sup> 这些文本，自也有其独特的影响方式，毋庸置疑。不过，教科书具有的教育功能，也表明其同样构成影响人们“自由”观念的重要文本。

教科书所阐述的“自由”，或许难以厘定其清晰的图景。教科书本存在着分科、分级教育的差别，而且其取法对象不同（或编或译），这些无疑都增加了处理的难度；清末民初所发生的政治变迁更是对教科书的编纂产生着极其重要的影响。然而，无论情形怎样，都并不影响将其作为重要的资源进行梳理。即便教科书所呈现的“自由”与其他媒介的论述方式相似，也可说明关于“自由”的理念不单成为部分知识分子醉心的理想，还透过各种教科书传递到芸芸众生。显然，“自由”在教科书中所呈现的面貌与思想界的论述并非完全相同，这样也促使我们思考“自由”这一观念晚清以来是如何在不同的架构中进行阐述的。

其一自是在学科背景下的阐述，如果没有“学”之依托，任何价值或都是难以想象的。“自由”在政治学架构中的阐述，就展现了政治学之学科意义所在。与“自由”密切相关的是权利、义务、法律、个人、国家等术语，它显示出在政治学的层面往往是基于“权利”与“义务”来展示“自由”，主要是在“宪法”的架构里立足“个人”与“国家”来探讨“自由”的价值。其二则是历史脉络中的定位，中国被纳入“普遍历史”架构，无疑是晚清以来所发生的最为深刻的变化之一，纳入“普遍历史”，不只是时间性的，还包括价值的取舍，“自由”在西方历史脉络中得到肯定，实际预示了中国社会接纳这一价值的特殊方式。其三则是基于培育个人“人格”之表达。国文、修身教科书所呈现的“自由”，往往基于接受教育的“个人”来谈论；所谓“个人”，则明显烙上集体主义的印痕，是“国家”、“社会”架构里的“个人”。由此，“自由”价值所呈现的面貌也有了新的特性，有别于在政治架构与历史脉络中的安置。

关键在于，在不同层面的教育课本中对“自由”的阐述是颇有区别的。在政治学家架构

73 与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国家主义等五四前后涌现于中国思想舞台的种种主义相比，自由主义也差不多同时出现了。但只是作为一般名词在使用，除几篇翻译文字，皆没有进行意义的阐述。这方面的讨论参见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页2-3。

74 毛泽东：《反对自由主义》，《毛泽东选集》第2卷，页349。

75 蒋介石：《中国之命运》，台北正中书局，1976年，页71-73。

中“自由”是作为政治演进的核心观念，作为基本价值被肯定；在历史教科书中则作为西方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遗产被肯定。而国文、修身课本对“自由”的阐述，主要是基于社会上“个人”及人与人的关系展开，所凸显的是“恕道”、“容忍”。可以明确的是，对“自由”的论述进入到初级教育层面后，“权利”与“义务”构成要点所在。教科书以这样的方式开展对“自由”的普及，颇令人玩味。这或可让我们看到中文世界阐述“自由”的另一面，并由此了解晚清以来影响普通中国人认识“自由”的主要渠道。

